**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7.11.14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2. 為因應休閒運動產業專業化之世界趨勢，特設立「休閒管理**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以培養具競爭力之休閒管理人才，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領域必修課程及領域選修課程。
3.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9學分，包括領域必修課程至少3學分，以及領域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4.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 目。
5.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非開課系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之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大學部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6. 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7. 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微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微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歷年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申請核發**微**學程結業證明書；經本系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微學程結業證明書。
2.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要點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